

各国林业

## 中国自贸区建设实践及其对林产品贸易影响研究述评\*

潘磊<sup>1</sup> 朱臻<sup>1,2</sup> 熊立春<sup>1,2</sup>

(1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2 浙江省重点培育智库——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浙江临安 311300)

**摘要:**文中选取中国—东盟自贸区、中韩自贸区和中日韩自贸区3个典型中国自贸区案例,回顾和总结其建设进程和相关研究;在此基础上,重点梳理现有中国相关自贸区建设对林产品贸易影响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不足。现有研究主要从关税政策、环境政策以及非关税壁垒政策角度探究自贸区建设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并从贸易规模、国际竞争力、潜力测评3个角度分别讨论中国自贸区林产品贸易现状,尤其是基于自贸区关税配额、分类减让和系统例外3种降税政策分析和比较自贸区建设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现有研究表明,目前对自贸区背景下的林产品贸易研究缺乏,尤其关于自贸区建设对中国林产品贸易流量和贸易结构变化的影响研究明显不足,且研究方法较为单一。今后可以重点开展不同自贸区政策下的我国林产品在出口贸易结构和流向上的差异性比较研究和潜在自贸区对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影响的预测与评估研究。

**关键词:**林产品贸易,自贸区建设,降税政策,贸易流向,贸易结构,中国

中图分类号:F752.6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241(2021)02-0049-07

DOI:10.13348/j.cnki.sjlyjy.2021.0007.y

## Literature Review of China's Free Trade Area Development and Its Impact on the Forest Products Trade

Pan Lei<sup>1</sup> Zhu Zhen<sup>1,2</sup> Xiong Lichun<sup>1,2</sup>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Lin'an 311300, Zhejiang, China;

2 Zhejiang Province Key Cultivating Think Tank: Research Academy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Zhejiang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Lin'an 311300,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selects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hina-South Korea Free Trade Area and China-Japan-South Korea Free Trade Area to review and summarize their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related researches. Then the literature review is made for the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se free trade areas development on forest products trade. The current researches attempt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free trade areas development on forest products trad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riff policy,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non-tariff barrier policy, and discus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orest products trade in these free trade area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of trade scal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potential evaluation. And the impact is also analyzed and compared based on three tax reduction policies of tariff quota, classified concessions and system exceptions implemented in the free trade areas. There is a lack of research on the forest products trade

\*收稿日期:2020-04-07;修回日期:2021-02-01;网络出版日期:2021-02-07。

基金项目:浙江农林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中国森林转型和实现路径研究”(2018FR06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木材产业全球价值链攀升的动力机制及其环境效应研究”(72003179);浙江农林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全球价值链视角下中国木材产业升级研究”(2034020108)。

第一作者:潘磊,男,浙江丽水人,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林产品贸易, E-mail: 563465362@qq.com。

通信作者:朱臻,男,浙江嘉兴人,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林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E-mail: zhuzhen8149278@126.com。

in the context of the free trade areas, especially on the impact of the free trade area development on the trade flow and trade structure of forest products in China, and the research methods is limited. The future research could be focused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trade flow and structure of forest products between different free trade areas of China and the forecast and evaluation study of the impact of potential free trade area on the forest products export trade of China.

**Keywords:** forest products trade, free trade area development, tax reduction policy, trade flow, trade structure, China

自由贸易区政策是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相互彻底取消商品贸易中的关税和数量限制,使商品在各成员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但成员国仍保持各自对非成员国进口商品的限制政策。自由贸易区区别于其他区域一体化组织形式的特征在于其并不要求完全消除壁垒,只需要具备共同降低关税的愿望<sup>[1]</sup>。它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程度最高的组织形式,却是目前最为普遍和流行的应对单边保护和贸易保护主义挑战以及实现相互间贸易自由化所进行的地区性贸易安排<sup>[2]</sup>。加入WTO以来,中国对自贸区建设日渐重视,到2019年共签署自贸区协定17个,涉及国家(地区)范围广泛,但以发展中国家为主。本文将选取典型案例,回顾和梳理中国自贸区建设进程以及相关研究成果,一方面总结中国自贸区相关政策和实践进程,另一方面为后续开展自贸区建设对林产品贸易总体及结构的影响等相关研究奠定基础。

## 1 自贸区建设实践及相关研究

在中国参与的17个自贸区协定中,中国—东盟、中韩和中日韩自贸区从贸易规模、地缘政治、经济联系等方面都是最为典型的。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世界上3大自贸区之一,贸易规模在中国参与建设的自贸区中排名首位;中日韩3国地缘和文化接近,且3国间林产品贸易规模可观。同时,这3个自贸区涵盖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不同类型,从时间维度上也囊括了建成自贸区和在建自贸区2种类型。因此本文选择中国—东盟、中韩和中日韩自贸区为典型案例。

### 1.1 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0年第4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期间,中国总理朱镕基首次提出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设想;2001年中国与东盟各国达成共识,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正式启动。

#### 1.1.1 第1阶段:大幅度下调关税阶段(2002—2010年)

该阶段从2002年《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开始,到2010年1月中国对东盟93%的产品关税降到零为止。主要特征是协议覆盖面广,除货物贸易外,也包含服务贸易以及经济和投资合作等,在此期间中国与东盟各国间签署了18个合作项目,涉及金额高达48.96亿美元<sup>[3]</sup>。2003—2010年东盟由中国的第5大贸易伙伴发展为第3大贸易伙伴<sup>[4]</sup>。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fta.mofcom.gov.cn)信息,几乎所有林产品类别均被包含在一轨和二轨的正常产品行列,菲律宾、老挝、缅甸等东盟国家于2012年对中国林产品实现了零关税。关于这一阶段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中国与东盟关系发展变化以及自贸区的贸易效应上。Guilhot<sup>[5]</sup>认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构建不会导致很大的贸易转移,在获得贸易创造效应上具有重要潜力且将一直存在。

#### 1.1.2 第2阶段:全面建成自贸区阶段(2011—2015年)

2009年8月中国与东盟签署《投资协议》,标志自贸区主要谈判结束;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宣布建成。该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服务贸易的增长。2012年中国与东盟的服务贸易达到317亿美元,东盟一跃成为中国第4大服务贸易伙伴<sup>[6]</sup>。在服务贸易领域,标志性事件是中国与东盟各国在2015年签署自贸区升级协定,使得在服务贸易等方面有了重大提升<sup>[7]</sup>。关于该阶段的研究主要是贸易规模、贸易结构、贸易效应及其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影响。在该阶段,贸易规模不断增长<sup>[8]</sup>;在贸易结构方面,双方贸易产品呈现很大相似性,且趋同趋势和竞争性越来越强<sup>[9]</sup>;贸易效应依然延续着上个阶段的特征,即存在着较大的贸易创造效应而贸易转移效应不明显<sup>[10]</sup>。

#### 1.1.3 第3阶段:完善和巩固阶段(2016年至今)

2015年11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标志着全方位合作迈入“钻石十年”<sup>[11]</sup>。相关研究主要是回顾建设历程及总结中国—东盟自

贸区的特点:1)在贸易结构方面,研究者仍然认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进出口结构上十分相似,导致竞争激烈<sup>[12]</sup>。2)在贸易效应方面,多数学者围绕农产品贸易开展研究,仍然认为贸易转移效应不明显但存在贸易创造效应<sup>[13]</sup>。例如,杨重玉等<sup>[14]</sup>基于扩展引力模型分析认为,在该自贸区建设下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不存在转移效应。3)在双边贸易关系发展方面,阮夏冰<sup>[12]</sup>指出自贸区建立后中国已成为东盟第1大贸易伙伴。4)在自贸区政策对贸易规模影响方面,汪秀清等<sup>[15]</sup>认为,随着降税力度逐渐增大,所涉及的国家 and 条目也越来越广泛,由部分产品向全部产品、普通产品向敏感产品过渡,降税进程的顺利实施使得贸易规模不断上升,中国与东盟贸易总额在中国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

## 1.2 中韩自贸区

2012年5月中韩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旨在为货物贸易提供制度保障,拓展电子商务、节能环保、金融服务等新兴战略服务领域的合作。2015年6月1日中韩自贸区协定正式签署,标志自贸区建设正式完成制度设计;2015年12月双方共同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15年12月20日和2016年1月1日实施了2次降税。

### 1.2.1 第1阶段:谈判阶段(2012—2015年)

该阶段自2012年5月中韩自贸区正式谈判开始,到2015年6月1日自贸协定签署为止。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中韩自贸区建立的意义、作用和可行性,认为中韩两国双方贸易额巨大,双方有不同产业比较优势且贸易结构互补,因此建立自贸区非常必要<sup>[17]</sup>。但也有学者提出了构建中韩自贸区的难题,主要集中在市场准入方面,认为韩国对一些林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韩自贸区的构建。1995—2018年韩国对中国一共发起了34起反倾销案调查,其中针对纸张类产品的有4起<sup>[18]</sup>。除纸张类产品外,2013年韩国决定对中国出口的6mm以上胶合板征收为期3年的反倾销税<sup>[19]</sup>。

### 1.2.2 第2阶段:降税和完善巩固阶段(2016年至今)

2015年中韩自贸协定签署标志中韩自贸区正式建立,自贸区进入实施阶段。自2016年开始至今为降税和完善巩固阶段。2016年双边贸易额的观测值比2013年增加了25.08%<sup>[20]</sup>。该阶段的主要特征是降税预定的周期性时间长和农产品保护问题突出。中韩自贸区采取了渐进性的降税模式,所涉及条目越来越

广泛,降税力度逐渐增大,但要达到预想的双边产品和服务91%的免税率需要20年时间,且仍然有9%的产品不在20年计划内。虽然中韩自贸区已经全面建成,但两国在林产品贸易方面仍然存在一定摩擦,主要集中于纸制品贸易,如2019年3月26日韩国决定对中国发起半透明纸反倾销案调查等,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对韩国纸制品出口的价格优势<sup>[18]</sup>。

## 1.3 中日韩自贸区

鉴于中日韩3国贸易依存度不断提高和减少对欧美市场经济依赖的需求<sup>[21]</sup>,2002年在3国领导人峰会上首次形成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设想,提出建立一个由人口超过15亿的大市场构成的3国自由贸易区,自贸区内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将被取消,使商品等物资流动更加顺畅;2012年11月3国宣布启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但截至2019年第15轮谈判结束,虽取得了许多实质性进展和成果,但问题依然很多,迟迟得不到解决,主要是:1)政治问题,由于历史遗留、领土争端等,中日韩3方尚未达成全面的政治互信<sup>[22]</sup>;2)外在势力影响,主要是美国的介入<sup>[22]</sup>;3)相关产品政策尚未有效解决,贸易摩擦始终存在。除中韩间的反倾销调查案例外,中国的木材、胶合板也一度被日本列为“紧急监视”和“监视”的进口产品<sup>[23]</sup>。

## 2 自贸区实践对中国林产品贸易影响的相关研究

### 2.1 贸易政策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现有研究主要从关税政策、环境政策和以反倾销为代表的非关税壁垒政策视角讨论贸易政策对林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从关税政策上看,在进口方面,多数学者认为中国林产品进口关税保持较低水平,进口规模大的同时也存在过度依赖的问题,如韩丽晶<sup>[24]</sup>认为中国对木材等原材料的进口过度依赖于俄罗斯和非洲等地区。在出口方面,学者们认为征收出口关税会降低进口商的福利,对不同的林业产业会有不同的影响。例如,Solberg等<sup>[25]</sup>认为俄罗斯原木的出口关税会降低木材等林产品的进口商福利,但将促进俄罗斯锯木和纸浆工业发展。我国采取通过调节出口退税率为主体的出口限制和鼓励政策,有学者认为其对不同林业产业的影响也有所区别,如我国的家具、纤维板以及纸等林产品因为享有出口退税率大大提高了出口规模,而珍贵木材以及相关制品因为调低或者取消出口退税

率反而限制了出口规模<sup>[26]</sup>。但总体而言,学者们认为我国的出口政策有利于林产品出口。盛斌等<sup>[27]</sup>提出,这是由于我国已经从保护主义贸易政策转变为开放经济中的出口导向型贸易政策。

从环境政策上看,学者们提出环境规制及以木材溯源为主的环境贸易政策影响较大,对林产品进出口有不同程度限制。例如,Zhang等<sup>[28]</sup>认为,中国严格的环境法规促进了木材及纸制品的进口,而木材产业的出口遭受负面影响较大;Bandara等<sup>[29]</sup>提出,美国《雷斯法修正案》对减少木材的非法采伐影响较少,却极大影响了中国林产品进口;韩丽晶<sup>[24]</sup>认为,中国林产品进口难以应对《雷斯法修正案》等环境贸易政策,中国木材等林产品原料的主要来源地如俄罗斯、非洲等地区存在严重非法采伐问题,与这些法案的森林认证和生态标签制度等相抵触,使得中国成为这些环境法案的主要调查对象。

从以反倾销为代表的非关税壁垒政策上看,Sun等<sup>[30]</sup>通过研究全球林产品贸易格局发现,与关税相比,非关税壁垒对全球林产品贸易的总体影响更大。除日韩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外,学者们着重研究了美国对中国的反倾销案调查,普遍认为中国林产品出口部门遭受的影响尤为明显,集中在木质家具等领域,而美国因此发生了市场转移。有学者发现,美国对中国木质家具的反倾销措施可以大幅度削减对中国的进口份额,从而产生贸易抑制效应<sup>[31-32]</sup>。Luo等<sup>[32]</sup>通过研究发现,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木质卧室家具征收的反倾销税大大限制了中国的出口,并转移到美国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上。地板行业也是国内学者的关注重点。实际上,地板行业也遭受了重大损失,地板成为美国对中国实施“337”调查次数最多的产品之一,19家地板企业被列入申请名单<sup>[33]</sup>。

## 2.2 自贸区建设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

### 2.2.1 自贸区林产品贸易现状评价

单独以中国自贸区为案例开展对林产品国际贸易的研究较为缺乏,主要基于区域和不同国别,从贸易规模、竞争力和潜力测评3个角度开展中国与自贸区相关国家林产品贸易现状的评价研究。在贸易规模方面,大部分研究认为自贸区的设立使得贸易规模显著增长。有学者评价了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林产品贸易状况,发现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后,双边林产品贸易规模快速增长<sup>[34]</sup>。在国际竞争力方面,有学者认为中国林产品在中国—东盟自贸

区内的贸易结构呈现互补性与竞争性并存的局面<sup>[34]</sup>。有学者系统比较了中国不同林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发现在不同林产品类型上中国与不同东盟国家间的贸易竞争优势有明显差异,如在原木等原材料林产品出口上,缅甸等森林资源丰富的国家竞争力较强,而中国则在人造板和木家具等林产加工品出口上具备优势<sup>[35]</sup>。在贸易潜力评价方面,杨浚等<sup>[36]</sup>基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RCEP),发现在不同林产品分类上中国对东盟自贸区成员国的出口潜力存在显著差异。

### 2.2.2 自贸区政策对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

总体而言,学者们比较赞同自贸协定对林产品贸易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认为并非所有林产品贸易规模都会出现增长。Morland等<sup>[37]</sup>发现自贸协定抑制了热带工业原木等林产品贸易规模的增长。学者们认为自贸区建设对自贸区内林产品国际贸易产生的积极影响主要依靠降税政策。不同自贸区的降税政策有所不同,但主要有关税配额、分类减让、系统例外3种模式<sup>[38]</sup>:1)由于关税配额并不是降税政策的主体,在此不作讨论。2)分类减让。该模式是世界上几乎所有自贸区都采用的降税政策。多数学者认为大部分林产品往往被包含在正常产品行列,在中国参与的自贸区中多数林产品随着分类减让已经实现了零关税,对中国林产品出口规模有显著影响,如中韩自贸区和中国—东盟自贸区的降税内容有所区别但都采取了渐进式的分类降税模式。在中国—东盟自贸区,菲律宾等国于2012年对中国林产品实现了零关税,木材、木材加工品等林产品增长迅猛<sup>[39]</sup>;在中韩自贸区,HS47、HS49类林产品作为立即免税产品实现了零关税<sup>[39]</sup>。另外还有学者将目光转向了未建成的自贸区,提出了林产品的谈判问题应该借鉴已建成自贸区的经验。例如,朱莉<sup>[38]</sup>通过分析中日韩3国分别签订自贸区协定的减税特征,对未来中日韩自贸区分类减让模式进行了总结,认为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应该基于中韩自贸区的建设成果之上,谈判的重点商品类别也涵盖了HS47、HS48类等林产品。可以预见,如果未来中日韩自贸区建成,降税或许会像中韩自贸区那样对中国林产品出口规模立即起到促进作用。3)系统例外模式。该模式主要针对敏感产品降税。林产品的部分类别也会涵盖在敏感产品行列中,但学者们对此研究较少,主要集中在农产品领域。因为农产品与民生过度相关,往往作为敏感产品的主体出现,也是自

自贸区的谈判重点。多数学者重点研究了中韩自贸区的农产品问题,认为敏感产品的降税模式是阶段性地推进且周期较长,虽然促进了出口但仍然十分有限。杨明明<sup>[40]</sup>指出,自2015年中韩自贸区建立至2018年,3个阶段的降税使得中国农产品的出口大幅提升,但是大部分作为敏感产品的农产品仍然在10~20年的降税计划范围内。可以说韩国对农业仍然具有高度的保护意识,难以作出有效的退让<sup>[41]</sup>。所以系统例外的降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敏感产品的出口,对开放市场也有一定促进作用,但有其局限性。与正常产品相比较,最大的区别就是在时间周期上降税周期拉长以及降税力度相对较小。

## 2.3 自贸区政策对林产品贸易影响的评估方法比较

### 2.3.1 贸易引力模型

引力模型被 Tinbergen<sup>[43]</sup> 最早引入国际贸易领域,此后成为国际贸易中最为广泛的研究方法,其中运用最多的是以人口作为解释变量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该模型适用于多个领域,首先可用于对双边贸易流量的计量。杨明明<sup>[41]</sup> 采用引力模型对中韩自贸区对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的影响进行分析发现,中韩自贸区促进了中国农产品出口。其次,该模型也适用于潜力测评和贸易效应研究。例如,周登学<sup>[44]</sup> 运用贸易引力模型对中韩自贸区建立后的贸易效应进行模拟测算,发现贸易创造效应显著。贸易引力模型还可以作为一种预测模型。例如,刘妍<sup>[45]</sup> 运用贸易引力模型预测中韩自贸区背景下中国对韩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总体来看,贸易引力模型虽然适用范围很广,但有时不具有说服力。这源于其缺乏理论基础,加入的部分变量并不能得到一些国际贸易理论或者经济学理论的支撑,导致其实用性降低<sup>[46]</sup>。

### 2.3.2 GTAP 模型

GTAP 模型是在 1992 年由美国普渡大学 Hertel 的项目开发发展而来的,通过进出口贸易数据和投入产出表将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地区)的经济部门融合在一起。GTAP 模型运用于农林产品贸易领域不仅可以研究产品贸易流量的变化,也是预测贸易规模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即可以预测自贸区建立后各个国家间农林产业损益和贸易流量。例如,王伶<sup>[47]</sup> 运用 GTAP 模型对中日韩自贸区进行情景模拟发现,中日韩自贸区建立使得中韩农产品产量增加而日本农产品产量减少。以往的 GTAP 模型只局限于关税领域,无法包含非关税措施的影响;但是随着 GTAP 模型得到不断

修正,不仅涵盖非关税措施,也可将服务贸易定量化。

### 2.3.3 社会网络分析法

作为一种社会学研究方法, Serrano 等<sup>[48]</sup> 首先采用社会网络分析法研究国际贸易问题,发现国际贸易网络表现出典型的复杂网络特征。将其应用于林产品贸易领域中,可以通过计算中国对其他国家的农林产品贸易网络密度、中心性、邻接距离以及聚类系数,以反映双边贸易的紧密程度。例如,田刚等<sup>[49]</sup> 对 2005—2014 年 120 个国家的原木进出口数据进行分析,探究了原木网络格局的形成;陈林<sup>[50]</sup> 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法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农产品流量进行分析,发现自贸区成立后中国逐渐成为农产品贸易网络的核心国家。但是该方法无法直接显示出内在因素如关税政策等的影响,也无法有效地做出对贸易规模的预测。

## 3 研究述评与展望

研究自贸区对中国林产品贸易的影响对于判断自贸区政策对中国林产品出口损益的影响,进而提升中国林产品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意义。首先,目前中国的自贸区建设仍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要对象,但也已出现与泛亚太地区发达国家建立多边自贸区的趋势,现有研究主要从中国自贸区建设的原因、特点和趋势及相关政策评价等 3 个角度展开研究。其次,现有研究主要从关税政策、环境政策、非关税壁垒政策的角度来探寻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多数学者认为不同政策对林产品进出口影响皆不相同,其中反倾销调查对林产品影响较大。同时,相关研究从贸易规模、国际竞争力、潜力测评 3 个角度分别讨论了中国自贸区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多数学者认为双边林产品贸易规模增长显著,主要得益于自贸区内降税政策的出台和市场准入的放宽,中国林产品在自贸区内对多数国家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而对不同国家在不同类别产品上的贸易潜力则存在差异。从自贸区 3 种降税政策来看,多数学者认为其总体上会促进林产品出口规模扩大,而对自贸区内林产品双边贸易的影响不相同。

基于上述总结可以发现,现有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从研究对象来看,学者们对自贸区建设背景下产品贸易研究主要集中于农产品贸易领域,对林产品贸易的研究明显缺乏。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参与的建设中自贸区可能会对林产品贸易带来的潜在影响缺少

相应评估和模拟研究,如 RCEP 和中日韩自贸区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从研究视角上看,从降税和非关税壁垒等政策视角出发讨论自贸区对中国林产品贸易流量和贸易结构变化的影响研究明显不足。从研究方法上看,大多数学者运用贸易引力模型评价自贸区内林产品的贸易效应或贸易潜力;但作为在贸易领域相对最为前沿和科学的研究方法,有必要进一步推广和采用 GTAP 模型来预测自贸区内双边贸易规模的变化。从数据来源上看,FAO、UN comtrade 等数据库涵盖了农林产品价格、价值和数量,学者们多是基于上述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展开研究,但由于数据库中长期农林产品价格和数量数据出现缺失,使得预测自贸区内国家间林产品价格及其弹性变化的研究明显缺乏,为长时间跨期和大范围研究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鉴于现有研究的不足,可以进一步开展以下相关研究:1)不同自贸区政策下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结构和流向的差异性比较。可以据此分析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在不同自贸区和不同国家之间的比较优势,对于保证中国林产品出口贸易保持主导地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但在时间跨度大的背景下,由于不同年代的林产品分类标准不同,林产品出口数据的整合分类会存在一定的困难。2)对潜在或在建自贸区对国家间尤其是中国林产品贸易流向和结构的评估值得进一步探索。借鉴已建成自贸区的经验,对正在谈判或未建成的中国参与的自贸区,尤其是目前最引人关注的中日韩自贸区和 RECP 的建设,从关税降税政策角度采用 GTAP 模型或者贸易引力模型对其成员国双边贸易流量进行政策预测或者评估,探寻潜在或在建自贸区对中国林产品贸易的潜在影响,可为中国林产品出口尽早适应相关自贸区政策和规则、降低潜在贸易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 参 考 文 献

- [1] JIM O D. What's in an FTA?: reflections on a chance meeting with Claudine[J]. *Journal of Politeness Research, Language, Behaviour, Culture*, 2007, 3(2): 243 - 268.
- [2] 余妙宏. 论自由贸易区(FTA)与国家战略的对接联动[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12): 61 - 66.
- [3] 封雅琴.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贸易额分析: 基于引力模型[J]. *时代经贸*, 2019(14): 46 - 47.
- [4] 马莉, 胡超.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效应[J]. *经济导刊*, 2011(3): 6 - 7.
- [5] GUILHOT L.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e main East-Asi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using a gravity model: first results[J]. *Economics Bulletin*, 2010, 30(1): 282 - 291.
- [6] 杨春雨.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现状、效应和趋势研究[D]. 合肥: 安徽大学, 2014: 19.
- [7] 余森杰, 高恺琳.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和减贫效应[J]. *国际经济评论*, 2018(4): 102 - 125, 7.
- [8] 王开玉.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现状及中国对策研究[J]. *北方经贸*, 2015(8): 10 - 11, 14.
- [9] 李建伟, 吕玲玲, 黄悦琛, 等.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背景下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发展路径[J]. *东南亚纵横*, 2015(3): 34 - 38.
- [10] 孙波. CAFTA贸易效应及贸易趋势研究[D]. 沈阳: 沈阳工业大学, 2015: 21.
- [11] 于倩, 武云蕾.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各国贸易便利化的测度及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J]. *全球化*, 2019(6): 58 - 72, 135.
- [12] 阮夏冰.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对我国贸易影响分析[D]. 上海: 上海海关学院, 2016.
- [13] 徐芬, 刘宏曼. 中国农产品进口的自贸区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研究: 基于SYSGMM估计的进口需求模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 38(9): 76-84, 111-112.
- [14] 杨重玉, 高岚.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效应[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3(4): 43 - 52.
- [15] 汪秀清, 林升婷. 中韩自贸区的发展历程与策略分析[J]. *市场论坛*, 2016(10): 53 - 55.
- [16] 尚晓语. 中韩自贸区的建立对中国经济的影响[J]. *全国流通经济*, 2018(12): 14 - 15.
- [17] 朴英姬, 孟晓.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视角下的中韩自贸区建设[J]. *东方论坛*, 2016(6): 48 - 54.
- [18] 王顶. 韩国对华反倾销的现状、特点及应对之策[J]. *对外经贸实务*, 2019(8): 38 - 43.
- [19] 吴国春, 高瑞. 新形势下中国林产品贸易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14, 42(22): 7533 - 7536.
- [20] 李天生, 臧祥真. 论中韩自贸区环境与贸易机制的完善: 以NAFTA相关机制为启示[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12): 48 - 54.
- [21] PARK J.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Korea, China, Japan: disputes and countermeasures[J]. *East Asian Review*, 2002, 14(3): 49 - 66.
- [22] 王俊.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探讨[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6(18): 118 - 120.
- [23] 赵瑾. 浅析中日双边贸易现状及未来走势[J]. *经济师*, 2010(8): 102 - 104.
- [24] 韩丽晶. 木材可追溯性视角下的林产品环境贸易政策研究[D].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 2015: 27-35.
- [25] SOLBERG B, MOISEYEV A, KALLIO A M I, et al. Forest sector market impacts of changed roundwood export tariffs and investment climate in Russia[J].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2009, 12(1): 17 - 23.
- [26] 侯方森, 宋维明, 陈伟, 等.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初探[J]. *世界林业研究*, 2010, 23(5): 44 - 48.
- [27] 盛斌, 魏方. 新中国对外贸易发展70年: 回顾与展望[J]. *财经经济*, 2019, 40(10): 34 - 49.

- [28] ZHANG Y, LUO W, DUAN X, et al.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on forest product trade in China[J]. *Natural Resource Modeling*, 2019, 32(2): 1 – 17.
- [29] BANDARA W A, VLOSKY R P. An analysis of the U. S. wood products import sector: prospects for tropical wood products exporters[J]. *Journal of Tropical Forestry & Environment*, 2012, 2(2): 49 – 62.
- [30] SUN L, BOGDANSKI B E C, STENNES B, et al. Impacts of tariff and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on the global forest products trade: an application of the Global Forest Product Model[J].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view*, 2010, 12(1): 49 – 65.
- [31] WAN Y, SUN C, GREBNER D L. Intervention analysis of the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wooden bedroom furniture imports from China[J]. *Canadian Journal of Forest Research*, 2010, 40(7): 1434 – 1447.
- [32] LUO X, SUN C, JIANG H, et al. International trade after intervention: the case of bedroom furniture[J].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2015, 50: 180 – 191.
- [33] 管志杰, 徐艳. 美国337调查对我国地板出口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 *林产工业*, 2019, 56(10): 52–54, 58.
- [34] 陈俭, 肖功为, 罗朝艳, 等. 中国与东盟林产品贸易现状及发展潜力分析[J]. *世界农业*, 2018(7): 178 – 185.
- [35] 孙于岚, 戴永务, 郑义.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木质林产品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J]. *中国林业经济*, 2019(3): 23 – 27.
- [36] 杨浚, 杨燕南, 程宝栋. 中国对RCEP成员国林产品出口增长的三元边际潜力及影响因素研究[J]. *林业经济问题*, 2018, 38(2): 85 – 92, 111.
- [37] MORLAND C, SCHIER F, WEIMA H. The Structural Gravity Model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global forest product trade[J]. *Forests*, 2020, 11(2): 1 – 15.
- [38] 朱莉.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减让研究[D]. 上海: 上海海关学院, 2018: 25 – 55.
- [39] 杨洁. FTA优惠关税对我国贸易的影响[D]. 广州: 广东财经大学, 2018: 19.
- [40] 杨明明. 中韩自贸区对中国农产品出口韩国的影响研究[D]. 合肥: 安徽大学, 2018: 22.
- [41] ZHUANG R, HONG J, BAI G. Sino-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Asia-Pacific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China perspective[J]. *China Economic Journal*, 2014, 7(2): 237 – 250.
- [42] 郭海平.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早期收获计划”贸易效应研究[D].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14: 52.
- [43] JAN T. 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 suggestions for 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M].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2: 209 – 220.
- [44] 周登学. 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中韩自由贸易区经济效应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17(13): 118 – 121.
- [45] 刘妍. 中韩自贸区对中国农产品出口韩国贸易效应研究[D].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6: 28 – 33.
- [46] 刘岩. 贸易流量引力模型的理论研究综述[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0(3): 26 – 31.
- [47] 王伶. 中日韩建立FTA的农产品贸易效应: 基于GTAP模型的研究[J]. *世界农业*, 2017(4): 48 – 55.
- [48] SERRANO M A, BOGUÑA M. Topology of the world trade web[J]. *Physical Review E(Statistical, Nonlinear, and Soft Matter Physics)*, 2003: 68. DOI: 10.1103/PhysRevE.68.015101.
- [49] 田刚, 姜晴晴. 2005—2014年国际原木贸易格局的社会网络分析[J]. *世界林业研究*, 2016, 29(4): 87 – 91.
- [50] 陈林.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农产品贸易格局的演化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26 – 40.